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6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236,045.50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8,472,0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部分股东在《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涉及的发行价由32.83元/股调整为32.33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

咨询联系人:彭智花

咨询电话:020-31564867

传真电话:020-39388562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1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7	-	2025/5/28	2025/5/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6,45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582,8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7	-	2025/5/28	2025/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姜桂廷、宋桂花。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持有公司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758995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5年5月22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5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34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077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078	红土创新稳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01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20993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994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005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006	红土创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61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64	红土创新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844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845	红土创新丰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8219	红土创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招商银行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23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A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B	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68	970169	97017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是

注:“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由原“兴证资管金麒麟定享纯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兴证资管金麒麟悦享添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2022年5月31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在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2.3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宇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宇先生自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财务部副总监、拟上市企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西藏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国雄
离任原因	正常人事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5月2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唯一股东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47,743.6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2,25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3-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24,000.00	2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1.54	9,201.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4,223.69
合计		53,201.54	47,425.23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774.77万元及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减去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1.54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223.69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增加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虽然现金管理业务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且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业务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为了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格防范各项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将及时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应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相关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购买的是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均可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了闲置资金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软件”)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工软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宏工软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湖南宏工依法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名称: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1666号5#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湖南宏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5,873,171.09	3,416,032,964.80
负债总额	3,007,064,276.73	3,227,927,806.79
净资产	158,808,894.36	188,105,158.0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67,198,524.26	225,890,333.67
利润总额	-9,291,506.67	33,397,728.52
净利润	-3,072,504.34	29,296,263.65

3、湖南宏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合并方

1、名称:湖南宏工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1666号5#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姜伟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薪酬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宏工软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63,346,143.41	658,511,082.46
负债总额	364,838,449.93	345,192,879.89
净资产	298,507,693.48	313,318,202.57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75,529,606.52	10,383,893.80
利润总额	44,158,064.97	-189,521.00
净利润	39,987,367.00	-189,490.91

3、宏工软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及范围:湖南宏工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整体合并宏工软件;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宏工存续经营,宏工软件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湖南宏工依法承继。

(二)合并基准日: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湖南宏工承担和享有。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相关安排:吸收合并事项的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本次吸收合并宏工软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宏工软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宏工”)增资33,201.54万元用于实施“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7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747,743.6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252,25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4日划入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第3-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	24,000.00	2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01.54	9,201.54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4,223.69
合计		53,201.54	47,425.23

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扣除发行费用5,774.77万元及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减去募集资金总额之差额1.54万元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4,223.69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总投资额为33,201.54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为33,201.54万元;为推进以上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向湖南宏工增资不超过33,201.54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7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1666号5#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罗才华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湖南宏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不发生变化。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5,873,171.09	3,416,032,964.80
负债总额	3,007,064,276.73	3,227,927,806.79
净资产	158,808,894.36	188,105,158.0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1,567,198,524.26	225,890,333.67
利润总额	-9,291,506.67	33,397,728.52
净利润	-3,072,504.34	29,296,263.65

(三)湖南宏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湖南宏工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已与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3,201.54万元用于实施“智能物料输送与混配自动化系统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满足了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